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

律师咨询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律事务工作，依据基金会章程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基金会的法律事务工作，根据本基金会的要求和委托，参与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措施、行政行为、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需进行法律事务咨询的事项：

- （一）制定或修订本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二）对本基金会拟签订的重大合同、协议文本进行审查，就理事会决策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。
- （三）对与本基金会相关的法律争议、法律纠纷、诉讼案件、仲裁案件等涉及法律领域的问题，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以确保律师履行职务，本会聘请的律师需遵循保密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聘请的律师应熟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制度，了解公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应为执业律师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律师聘期壹年起，可连续聘任。

本基金会法律事务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举行，文件可采用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审批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2月28日起执行。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

2020年12月28日